

財政叢刊第一種

第

三

次

全國財政會議

重要決議案決議要點輯覽

福建省財政廳編印

財政叢刊第一種



第三次
全國財政會議

重要決議案決議要點輯覽

福建省財政廳編印



福建圖書館藏

3366
DP9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重要決議案決議要點輯覽

序言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五日，財政部集全全國經濟財政學者 及中

央地方政府之經濟財政糧食地政主管人員三百餘人，舉行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於重慶，會期亘七日，提案都一百四十八案，獻可替否，切合時宜，審查決議，悉中肯綮。溢以躬與盛會，及見提案之全文，及聞會議之始末，爰挾其要者十一案之決議要點，輯爲此篇，以資衆覽。十一案之原提理由，辦法，以及審查意見，其爲大會所採納者，已寓於決議要點之中，故遂略去原提案之理由辦法及審查意見各項而不錄，庶較醒目。至於各案文字，咸依大會提案輯，及審查意見，大會決議錄所載者轉錄。其有譌誤衍脫之文，不能擅改，當俟中央印發大

序 言

會會議錄時再爲校勘。而此篇之作，特欲先饜閩省同寅之耳目，翼體政府創法改制之微意，恪遵總裁力行之明訓，豫備心力，執行大會之決議，吾國前途庶幾其昌乎！

嚴家淦識數福建省財政廳

三十八，一。

目次

一、遵照第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案

二、遵照行政院決定田賦酌徵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案

三、爲遵照八中全會決議兼籌糧食金融擬定發行糧食庫券募集糧食辦法案

四、遵照八中全會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制定實施辦法案

五、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編審預算補充辦法案

六、擬訂地方經濟建設事業審核標準案

七、各省財政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處理案

八、統一徵收機關改進稅務行政案

九、改進地方稅法稅制案

十、各省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徵收之一切捐費應一律裁廢改辦戰時消費稅案

十一、充裕縣地方財源以鞏固縣財政基礎而利新縣制之推行案

附錄

次

二

八中全會決議案

- 一、爲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
- 二、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奠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案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重要決議案決議要點

輯覽

福建省財政廳輯

(一) 遵照第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案

(決議要點)

(甲) 關於接管各省市田賦辦法

一、各省市田賦及土地陳報，一律於三十年度內，由中央接管。

二、中央於省市縣分別成立田賦管理處，辦理田賦征收及土地陳報事宜。

三、省縣田賦管理處，應於最短期間成立，省處由財政廳長兼任處長，縣處由縣長兼任處長，其各縣另設有徵收機關者，得增設副處長，由原徵收機關長官兼任。

四、由行政院制訂考成辦法，對上項辦法之推行，定爲省主席財政廳長及縣長之唯一中心工作，負責執行。

五、實施辦法由各省市依中央所訂原則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

五、實業（一）關於整理各省田賦辦法

一、積極推進土地陳報

1、全國待辦土地陳報縣份，共約五百餘縣，限於卅一年年底以前一律辦竣。（四川部分限卅一年六月底以前完成）。

2、產糧豐富交通便利區域，并應提前辦竣。

二、改善田賦徵收制度

1、實行經徵經收稽核三部分立。二十一年內，由中央對省。

2、徵收實物之經收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之。

3、試辦田賦稅票。

4、徵收經費應作正開支，不另帶徵。

三、厲行田賦推收

1、於各市縣田賦管理機構內，組設田賦推收部分。

2、各鄉鎮添設推收員，辦理轄區內田賦推收事宜。

四、甄訓田賦人員

1、甄審現職田賦徵收及土地陳報人員，並確定其任用標準及官等官俸。

2、開辦田賦人員講習班，調訓現職人員，並招考員生。

（丙）關於原提案附件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草案

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草案

一、中央於三十年度內成立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市縣管理處）接管田賦及土地陳報，所有省市縣管理處經常事業等費，概由中央負擔，但省預算內原列土地陳報經常事業等費未用部份，及田賦經徵經費之一部，應劃歸中央，在中央補助款內轉賬。

二、已辦土地陳報尚未完竣縣份，暫保留其原組織，在各省收支未經劃歸中央以前，其經常事業等費，仍由地方負擔，以清界限。

三、自省市縣管理處成立日起，所有省市縣田賦收入，概歸中央，其原則省市縣預算內田賦收入及其增籌之款，除已徵起者外，餘由國庫撥付，但本年度內應徵未徵及歷年田賦積欠數額，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分別查明，列表專案呈報。

四、各省原有辦理土地陳報接收及經辦田賦人員，應由各主管機關，將其姓名、年齡、學歷、履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列表專案呈報。

五、各省市縣田賦經徵機關之公物檔卷圖冊契約票據證券，及其他有關文件，均應有該管機關造冊專案移交，其辦理土地陳報地方，與田賦有關圖冊文件亦應移交。

六、各省市縣民田，及其他各種土地（如公學屯營衛田等）之畝額賦額，應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分別查明，造冊專案移交。

（一）關於原提案附件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草案

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八中全會關於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之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協理全處事務，均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第三條 本處得設主任秘書及秘書各一人，荐任，辦理機要文電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得設技正一人，荐任，承處長之命辦理土地陳報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本處分設三科

甲、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三）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六）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中乙、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第十三款 本項（一）關於田賦及地價稅徵收章則之擬定事項。

第十四款 本項（二）關於田賦及地價稅徵收制度暨徵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第十五款 本項（三）關於徵冊糧串等格式之擬製事項。

第十六款 本項（四）關於田賦及地價稅之督徵報解事項。又主管田賦機關之整理事項。

第十七款 本項（五）關於清理舊賦事項。又主管田賦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十八款 本項（六）關於覆勘災歉，及賦稅減免之核報事項。

第十九款 本項（七）關於田賦附加之整理事項。又主管田賦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二十款 本項（八）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第二十一款 本項（九）其他有關賦稅之徵收事項。又主管田賦人員之訓練事項。

丙、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坵戶圖冊之整理事項。又主管田賦人員之訓練事項。

（二）關於改訂科則事項。又主管田賦人員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又主管田賦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田賦推收機構之改進事項。又主管田賦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田賦推收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土地管業執照之印發事項。

（七）關於土地陳報計畫章則表單之編擬事項。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重要決議案決議要點輯覽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重要決議案決議要點輯覽

六

(八)關於土地陳報宣傳資料之編印事項。

(九)關於土地陳報之督導推進事項。

(十)關於土地陳報糾紛調解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助理會計員若干，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督導員四人至十人，內二人至六人，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調查及視察事務。

第九條

第六第八兩條所列人員，得斟酌各地情形，呈請增減之。

第十條

本處得用僱員若干人，辦理繕寫校對事務。

第十一條

前項人員儘先由財政處及土地陳報處原有人員調用之。

本處荐任及委任職人員，均由處長遴員呈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分別呈荐以委，僱員由處僱用，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處整理各(市)縣田賦設置(市)縣田賦管理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四條 行政院直轄之市，其田賦管理機構之組織，參照本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戊)關於原提案附件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辦法

一、本案應先確定土地陳報程序如左：

(六) 1, 籌備(宣傳調查訓練)：土地陳報如須由田賦冊徵出，則宜尚未辦竣前，先籌備(宣傳調查訓練)。

(五) 2, 劃分區段：土地陳報如須由田賦冊徵出，則宜尚未辦竣前，先劃分區段。

3, 編查繪圖。

(四) 4, 業戶陳報。

5, 審核復查抽丈。

(三) 6, 公告並請業戶陳報。

(三) 7, 統計。

8, 改訂賦章。

(二) 9, 造冊。

(一) 10, 頒發土地陳報執照。

二、本案其他各項另併入他案討論

(己)關於原提案附件改善徵收制度草案

第三至全國財政會議重要決議案決議要點輯覽

改善徵收制度草案

(一) 實行內部牽制辦法 經徵機關內部組織必須實行經徵經收稽核三部分立。

(二) 增設分櫃 於各鄉鎮適當地點普設徵收分櫃，便利人民完納，養成自封投櫃習慣，藉杜胥吏中飽之機。

(三) 改善催徵辦法 廢除差吏包催辦法，利用保甲制度，督促各鄉鎮保甲長負責，就近催追，並訂定獎懲辦法，按期考核，對於公務人員及大戶，應儘先催追，以示倡導。

(四) 確定徵收經費 各縣徵收經費，應編制預算，並確保按月照數撥發，以增徵收效率。

(五) 各地徵收實物之經收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之。

(六) 實行公庫收款 凡已舉辦土地陳報或原有田賦冊籍比較完備尚未徵收實物之縣份，關於經收田賦部分，應委託代理公庫銀行辦理，未設銀行縣份，可由郵局合作金庫或其他金融機關代收。

(七) 試辦田賦稅票 收賦掣票辦法，手續既繁，流弊復多，為徹底改進起見，自以採用出賦稅票辦法為宜，戰時各省曾有試行該項辦法，尚著成效，目前亟應在後方緩徵實物各省，擇縣試辦。

(八) 試行銀行代收代完 旅居外縣或外省業戶，應准由住在地之銀行代收代完。

(九) 推行義圖制度 凡自治組織健全人民智識水準較高之縣份，應做照蘇贛等省成例，組織義圖，互推首長，輪流值年，負該管義圖內完糧之全責。

(十) 各省庚款關於原提案附件厲行田賦推收辦法草案，前經呈准，業經呈准，備案在案。

厲行田賦推收辦法草案

(一) 在未設置地政局市縣，應於田賦管理機關內，組設田賦推收專管部分，辦理田賦推收及有關事宜。

(二) 辦理推收人員，應儘先以曾經甄訓及格，或辦理土地陳報有成績者充任之。

(三) 市縣辦理田賦推收委任職人員，由省主管田賦機關核委之。

(四) 市縣推收人員數額，須視轄區大小，分別酌定之。

(五) 鄉鎮公所須普遍添置推收員，由市縣田賦管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派充之。遇有違法及不稱職守情事，須隨時會同撤換，或懲處之。

(六) 各鄉鎮辦理推收所需經費，應列入市縣田賦管理處預算內，不得收取任何用費。

(七) 遇有業戶申請推收，或其他有關事項，須實地考查，限期辦竣，不得專憑書面，自然辦理，舊有里書冊尤須廢除。

(八) 各市縣辦理推收情形，須按月表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辛) 關於原提案附件經辦田賦人員甄訓辦法草案

經辦田賦人員甄訓辦法草案

(一) 經辦田賦人員，包括經徵推收及土地陳報人員兩種，其甄審訓練，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 甄審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姓名年齡職別待遇學歷履歷服務時間服務成績等項，製成表格，發交各省市主管田賦機關，限期据實查填呈報，表格另定之。

(三) 中央主管機關，接到上項表報後，即嚴為甄審，作為任免升降之根據。

(四) 各省市經辦田賦人員荐任職以下者，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前往依照第二條所定各項就地甄審，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五) 訓練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各級主管田賦機關得同時採行之。

(六) 定期訓練分高初兩級，高級由中央主管田賦機關辦理之，初級得由各省市主管田賦機關辦理之，各級訓練辦法另定之。

(七) 各級訓練，除應調訓現職人員外，得視實際需要，酌招員生，藉資補充，調訓及招考辦法另定之。

(八) 高級訓練，調訓以荐任及高級委任人員為主，初級訓練，調訓以其餘各級人員為主

(八) 高級訓練，調訓以荐任及高級委任人員為主，初級訓練，調訓以其餘各級人員為主

(九)不定期訓練，如臨時補習班小組會議讀書會等，各省市縣主管田賦機關並須分別舉行，以補定期訓練之不足。

(十)凡經訓練任職人員，除依法免職者外，不得無故去職。

(二)遵照行政院決定田賦酌征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案

(決議要點)

(一)辦法

甲、自民國二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戰時一律徵收實物。

乙、田賦征收實物，以三十年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產麥區得徵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

丙、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及細則，由各省財政廳分別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擬訂，呈准施行。

(二)附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草案。

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草案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重要決議案決議要點輯要